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77號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8條第2項、第1176條第6項固有明文，惟上開規定應以被繼承人無繼承人或有無繼承人不明始得該當。次按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民法第7條、第116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亦即胎兒無待其出生即得為繼承人。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謝瑞發之債權人，然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01年4月17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而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固提出被繼承人謝瑞發之除戶謄本、債權憑證、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庭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函等為據，聲請為被繼承人謝瑞發選任遺產管理人。被繼承人謝

01 瑞發（男，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
02 0）於101年4月17日死亡，而被繼承人之子女謝佳璇及其兄
03 弟姊妹林素卿、林瑞輝、謝瑞宗、謝素雲、謝瑞雄等人業向
04 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之意，並經本院以101年5月24日101年度
05 司繼字第52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06 案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核無訛。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
07 謝瑞發之繼承人相關戶籍謄本所示，被繼承人謝瑞發尚另有一
08 孫子黃紹榮係於000年0月00日出生，此有黃紹榮之戶籍謄
09 本在卷可參，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受胎期間係從子
10 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形式上可認黃紹榮
11 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確為未出生之胎兒。參諸首揭規定，關係
12 人黃紹榮於被繼承人謝瑞發死亡前即已受胎，關於胎兒個人
13 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故就關係人黃紹榮之繼承權而
14 言，其享有權利能力，仍為被繼承人謝瑞發之法定第一順位
15 繼承人；且遲至關係人黃紹榮出生後3個月內，其法定代理
16 人謝佳璇、黃建銘均未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為關係人黃紹
17 榮向法院為聲明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關係人黃紹榮自己繼
18 承被繼承人謝瑞發之遺產，是本件被繼承人謝瑞發並非無繼
19 承人或有繼承人有無不明情形。揆諸首揭條文規定，本件聲
20 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4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